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影響本集團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2、33、36、38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聯營公司之應佔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造成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所有權並不預期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並分類為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數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造成影響。有關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然而,由於土地使用權於先前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前期調整致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減少4,099,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107,000港元及資產重估儲備減少2,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調整。有關前期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權總數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099)	—	(4,099)
遞延稅項負債	1,107	—	1,107
	<u>(2,992)</u>	<u>—</u>	<u>(2,992)</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器配件、五金部件及通訊設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期內溢利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分類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9,281	139,312	206,375	175,756	100,152	64,482	20,747	14,406	—	—	486,555	393,956
部門間銷售	—	—	2,123	—	—	—	—	—	(2,123)	—	—	—
總計	<u>159,281</u>	<u>139,312</u>	<u>208,498</u>	<u>175,756</u>	<u>100,152</u>	<u>64,482</u>	<u>20,747</u>	<u>14,406</u>	<u>(2,123)</u>	<u>—</u>	<u>486,555</u>	<u>393,956</u>
分類業績												
未分配收入	34,776	40,138	14,665	28,647	1,644	5,609	4,378	(8,083)	—	—	55,463	66,311
											4,672	2,091
融資成本											(8,994)	(4,18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61	2,422
稅項											(9,854)	(7,210)
期內溢利											<u>44,848</u>	<u>59,4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如下：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期內溢利。

	營業額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9,521	36,073	2,691	5,589
其他地區	378,736	328,671	38,121	49,583
東南亞國家	32,009	1,891	1,794	1,176
澳洲	21,121	14,690	1,345	1,919
其他	25,168	12,631	897	1,165
	486,555	393,956	44,848	59,43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497	46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356	8,896
滯銷存貨及存貨撥備(撥回)/撤銷	(675)	1,6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645	—
其他地區	7,540	6,233
	9,185	6,233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669	977
	9,854	7,2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5,5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720,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9,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32,581,967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6,497	22,733
特別股息	6,599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四年：0.007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02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予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170	1,8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重估為2,170,000港元。據此所產生之重估盈餘37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5,719	332,390
應收票據	35,287	3,206
	361,006	335,596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5,446	255,727
四至六個月	41,343	54,458
七至九個月	24,203	15,619
十至十二個月	7,528	7,134
超過一年	2,486	2,658
	361,006	335,596

除銷售光纖電纜產品之客戶獲給予較長之放賬期外，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放賬期。此外，若干具有國家擁有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更可享受有更長之放賬期，以維持更佳之業務關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545	127,743
應付票據	44,214	71,845
	168,759	199,588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7,727	158,479
四至六月個月	19,111	27,846
七至九個月	15,846	8,241
十至十二個月	3,743	2,433
超過一年	2,332	2,589
	168,759	199,588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995	32,995
股份數目	3,299,500,000	3,299,5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後，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0	33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為五十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2	29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9	594
五年後	9,164	9,240
	9,905	10,133

1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有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19,906	16,39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515	24,627
	33,421	41,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揭貸款	4,938	5,903
銀行貸款	125,000	—
	129,938	5,903

有關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其中已動用20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銀行存款、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17. 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石獅市通達五金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東貸款合共42,984,645港元，現金總代價為54,984,645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收取按金12,000,000港元。完成須待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及獲有關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同意之任何其後日期完成。鑑於出售事項之進展，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收取代價餘額42,984,645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模測試之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